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兴业01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兴业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兴业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第八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兴业01、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2、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业F1，债券代码：14585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兴业F2，债券代码：14509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初 15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闽民初 15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2.1 亿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2018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弘集团向公司返还本金 2.1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兴业01”、“13兴业02”、“17兴业F1”、“17兴业F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兴业01”、“13兴业02”、“17兴业F1”、“17兴业F2”、“17兴业F3”、“18兴业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八次）》的盖章页)



2018 年 8 月 20 日